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作补充与修订，形成上市后使用的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56万股，于2017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224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【】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224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3,056万股。